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5日，深圳手回(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與浦發銀行及浦銀理財訂立先前浦銀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一款固定收益投資產品。於2025年7月30日，深圳手回與浦發銀行及浦銀理財訂立新浦銀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進一步認購該款固定收益投資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先前浦銀認購事項單獨而言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浦銀認購事項及新浦銀認購事項均為本集團向同一銀行(即浦發銀行)購入理財產品並仍然持有的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同一銀行進行的認購須合併視為一連串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浦銀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新浦銀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新浦銀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日期：2025年7月30日
- 訂約方：(i) 深圳手回，作為認購人
(ii) 浦發銀行，作為產品托管人及銷售機構
(iii) 浦銀理財，作為發行人及產品管理人
- 理財產品名稱：浦銀理財日添金1號(公司專屬)理財產品
- 產品類型：固定收益、公募開放式淨值型
- 產品投資範圍：本產品主要投資於：
- (i) 指定固定收益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款、拆借、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等符合監管要求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 (ii) 權益類資產，包括上市公司優先股；及
 - (iii)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包括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
- 產品風險等級：R2(較低風險)

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45,000,000元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預計年化收益率	:	1.70–2.10%
費用	:	銷售服務費：0.21%/年 固定管理費：0.21%/年 托管費：0.02%/年
終止權與贖回權	:	深圳手回無權終止但可在規定的交易時間內隨時贖回 浦銀理財有權因產品運作情況而終止

先前浦銀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先前浦銀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日期	:	2025年6月5日
訂約方	:	(i) 深圳手回，作為認購人 (ii) 浦發銀行，作為產品托管人及銷售機構 (iii) 浦銀理財，作為發行人及產品管理人
理財產品名稱	:	浦銀理財日添金1號(公司專屬)理財產品
產品類型	:	固定收益、公募開放式淨值型

本產品主要投資於：

- (i) 指定固定收益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款、拆借、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等符合監管要求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 (ii) 權益類資產，包括上市公司優先股；及
- (iii)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包括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

產品風險等級	:	R2 (較低風險)
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5,000,000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預計年化收益率	:	1.70%–2.10%
費用	:	銷售服務費：0.21%/年 固定管理費：0.21%/年 托管費：0.02%/年
終止權與贖回權	:	深圳手回無權終止但可在規定的交易時間內隨時贖回 浦銀理財有權因產品運作情況而終止

浦銀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的閒置自有資金撥付。

除浦銀認購事項外，深圳手回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均無向浦發銀行或其他銀行／機構認購任何尚未贖回的浦發銀行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已確認，浦銀認購事項下各認購金額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可用作資金管理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各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v)各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新浦銀理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浦銀認購事項被視為低風險且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投資政策。新浦銀認購事項乃為財資管理目的而作出，旨在為深圳手回的閒置資金提供更佳回報，並在該投資不會影響其營運資金或其業務營運的前提下進行。鑒於新浦銀認購事項將令深圳手回賺取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的回報率，與新浦銀認購事項有關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認為新浦銀理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

深圳手回為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

浦銀理財為一家於2022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浦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不特定社會公眾發行理財產品以及管理受託投資及財產，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管理受託投資及財產，提供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浦發銀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浦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金融租賃業務、信託業務、理財業務、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銀理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先前浦銀認購事項單獨而言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浦銀認購事項及新浦銀認購事項均為本集團向同一銀行(即浦發銀行)購入理財產品並仍然由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同一銀行的認購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浦銀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新浦銀認購事項」	指	深圳手回根據新浦銀理財協議，於2025年7月30日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理財產品
「新浦銀理財協議」	指	深圳手回於2025年7月30日與浦銀理財簽訂的理財產品投資協議書，及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代理銷售協議書、產品說明書和風險揭示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浦銀認購事項」	指	深圳手回根據先前浦銀理財協議，於2025年6月5日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理財產品
「先前浦銀理財協議」	指	深圳手回於2025年6月5日與浦銀理財簽訂的理財產品投資協議書，及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代理銷售協議書、產品說明書和風險揭示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手回」	指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及其分、支行
「浦銀認購事項」	指 先前浦銀認購事項及新浦銀認購事項
「浦銀理財」	指 浦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浦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光耀先生

香港，2025年7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及李鑒庭先生；(ii)非執行董事葉鋼先生及李思睿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